

证券代码：837694

证券简称：ST 太和华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远程通讯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9：00-12: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94	ST 太和华	2025年12月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

	案》	
--	----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35）。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6）、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3、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400 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向关联方佛山热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预计关联方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关联方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的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公司拟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签署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27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现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3），回避表决股东为（关联股东深圳市康海明慧生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孟颂东、杨哲、吴飙、赢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葛红民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②由

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会务联系人：臧莘莘
- 2、手机：18612302306
- 3、办公电话：010-62367023
- 4、传真号码：010-62379237
- 5、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1号楼鑫三元写字楼203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